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1-032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对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正文第二段内容为：

公司自然人股东周群、孙文彬、高庆、杨忆明、瞿辉、周保国（此六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3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

现更正为：

公司自然人股东周群、孙文彬、高庆、杨忆明、瞿辉、周保国（此六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3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

二、第二（四）条中，原公告内容为：

（四）审议《关于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现更正为：

(四) 审议《关于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三、原公告附件一列表第 4 条内容为：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表决票数	备注
4	《关于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现更正为：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表决票数	备注
4	《关于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附件：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自然人股东周群、孙文彬、高庆、杨忆明、瞿辉、周保国（此六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3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将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自然人股东周群、孙文彬、高庆、杨忆明、瞿辉、周保国（此六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3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上述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议案可提交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9点。
- 3、会议地点：上海市沪南路9191号桃城度假村第四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1年8月19日和2011年9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11年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21 号楼 406 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文彬、程丽 联系电话：021-58211308

传 真：021-58210704 邮 编：20013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表决票数	备注
1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注：1、每项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

2、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备注：

-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中海科技（股票代码：0024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1 年 月 日